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报告的议案》, 现就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披露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 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 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 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 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会计师应当以积极方式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 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 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